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8-117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亏损范围 110,514.08 万元~111,014.08 万元，将导致公司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

2、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竭力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难，但由于关联方债务导致公司资金问题尚无法得到解决，公司经营未能得到全面好转，下半年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如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公司存在股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虽然乐融致新已与相关增资方签署《增资协议》，但由于乐视控股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拍卖程序无法按时推进，乐融致新因本次交易手续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无法完成而影响相关增资方的交割进度，交割条件的满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被暂停上市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并进行了业绩变动原因及解决方案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预计亏损范围 110,514.08 万元~111,014.08 万元。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亏损严重（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竭力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难，但由于关联方债务导致公司资金问题尚无法得到解决，公司经营未能得到全面好转，下半年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如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应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在竭力解决面对的经营困难，通过改善业务经营以恢复公司现金流和供销体系；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贷款展期、续贷；寻求第三方增资以解决子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协调关联方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偿还对上市公司的欠款等逐步形成有效的解决方案。

其中，就关联方债务问题，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债务问题处理谈判小组正在进行相关问题的核对和确认。此过程中，上市公司期望双方可以共同促进债务问题解决方案的达成，公司管理层会积极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员工和公司债权人的潜在权利。

二、公司存在的风险

基于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负，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上半年经营性亏损；

(2) 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融致新”）股东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控股”）所持乐融致新注册资本处于冻结状态，直接影响乐融致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无法进行，影响乐融致新增资进度。

如 2018 年下半年持续亏损，则公司存在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后为负的风险。

2、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竭力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难,但由于关联方债务导致公司资金问题尚无法得到解决,公司经营未能得到全面好转,下半年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如经审计后公司 2018 年全年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3、乐融致新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公司之前关于与林芝利创、京东邦能签署的《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需要出具令本轮投资方满意的业务合作协议、初步计划和年度预算、无起诉诉求、供应商债务解决方案、书面框架协议等条件后才能满足交割条件,上述交割条件是否可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乐融致新股东乐视控股持有的 18.38% 股权处于冻结状态,且部分或全部将进入司法拍卖程序。根据林芝利创、京东邦能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二期交割条件涉及“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分别提供予本轮投资方”,如若本次乐视控股持有乐融致新股权拍卖程序无法被按时推进,依照《增资协议》约定,将直接影响林芝利创、京东邦能交割进度。

此外,公司此前公告的乐融致新意向增资方中,部分增资方尚未完成增资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的安排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20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5、2018-107、2018-108、2018-1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四、其他事项



1、本周，公司与非上市体系债务处理小组就关联方债务问题进行了协商，目前，双方正在对关联方债务金额磋商、确认过程中，暂无实质性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2、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 010-51665282

邮箱： ir@le.com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